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由彭玉蘭(「呈請人」)就要求償還債券本金及應計利息合共6,030,000港元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清盤呈請(「呈請書」)，當中要求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條文，向本公司頒令清盤(公司清盤程序編號為266)。有關呈請書的聆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

#### **呈請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產生的影響**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本公司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會受到限制，理由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可能會就呈請書而暫停為股份進行收存。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告（編號為CD/DNS/CCASS/332/2016）：(a)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除非高等法院頒發認可令，否則自提出呈請書開始，已進行的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及(b)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其任何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受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而就香港結算已接獲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有關股票亦將退還予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香港結算保留權利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賬戶中記減相應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書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結束。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書僅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而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頒布本公司的清盤令。

### **本公司擬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為釐定可能採取的行動而正就呈請書尋求法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鑑於清盤令一旦頒布，會對股份轉讓造成影響，本公司亦正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意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會申請認可令，即使申請，亦不保證高等法院會頒發認可令。倘未獲頒發認可令，但清盤令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清盤開始後所進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會失效。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宣布，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任命重組官，以協助本公司進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發表有關認可令申請、呈請書及債務重組的公告。

## 呈請書對本公司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呈請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有關呈請書的任何重大發展進一步發表公告，以確保其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最新發展。

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將會頒布認可令，亦無法保證本公司所作的任何認可令申請將必然成功。此外，高等法院所頒布的認可令亦可能附帶條件。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